

『論貨幣單位環』劄記跋

楊蓮生先生附案

陳 槃

貨幣單位『環』，爲中國貨幣史上一可注意節目，而其史義，久經湮沒。今得楊蓮生先生此文爲之疏通證明，快事也。竊以爲貨幣之稱『環』，此與先秦、前漢之所謂『圜』，殆不無淵原上之關係。案漢書食貨志：『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……錢圜、函方』。顏注：『孟康曰，外圜而內孔方也』。史記平準書：武帝時『白金三品，其一曰，重八兩，圜之，其文龍，名曰白選』。索隱：『顧氏案錢譜，其文爲龍，隱起，肉好皆圜』。

圜，通作『環』。食貨志補注：『葉德輝曰，蔡雲癖談云……泉爲圜法之一。函方之泉，又爲泉法之一。班氏以是爲周家制，故特言之。其他作刀形者，柄端如肉好若一之環；作睥睨形者，足間如火以環之。半環皆不離乎圜，而爲函方者之別種。周禮冬官考工記闕題『畫績』條：『火以圜』。鄭注：『鄭司農云，爲圓形似火也。玄謂，形如半環然』。孫詒讓正義：『莊子釋文引廣雅云：環，圓也。故鄭訓圓爲環』。

又通作『鍤』。漢書五行志：『宮門銅鍤』。顏注：『鍤，讀與環同』。說文金部：『鍤，銑也』。段注：『鄭注攷工記曰，許叔重說文解字云，銑，鍤也。今東萊謂大半兩爲鈞，十鈞爲環。環重六兩大半兩。鍤、銑似同矣。……玉裁按……今文謂率六兩，說古文者謂鍤、六兩大半兩。許用古文說者也』。案康成以『鍤』之重、同于漢時東萊之所謂『環』，是亦以二字同聲通用矣。

『環』字不見說文，太玄經有之（從中至增第一篇：『鍾以玉環』），蓋亦假字。正字通：『凡圓郭有孔可貫繫者，謂之環』。

由是觀之，『圜』『環』『鍤』『環』，古今字也。

『圜』稱之初義，前引食貨志『九府圜法』注云：

李奇曰：圓卽錢也。圓一寸而重九兩。師古曰：此說非也。周官大府、玉府、內府、外府、泉府、天府、職內、職金、職幣，皆掌財幣之官，故云九府。圓，謂均而通也。

補注引葉德輝曰：

重九兩，『兩』疑『銖』之誤。九兩銅，不能約爲徑寸錢，夫人知之，謬不至此。

今案以『九府圖法』一詞言之，則李氏釋圓爲錢，自誤。然錢之類有『外圓而內孔方』者之一種，蓋其流通特爲普遍，復以圖府爲錢之所從出，約定俗成，遂以『圖』爲錢稱矣。今人謂銀幣曰『銀圓』，或省稱『圓』，亦其比矣（蓮生先生惠書：『銅幣亦稱「銅圓」，但不能省爲「圓」；又抗戰時有「金圓券」』）。然則李奇之說，不必全誤，分別觀之可矣。若然，則唐、宋以後之所謂鑞、所謂環、或作鏤者，蓋其義舊矣。顧其名義雖淵原自古，而其形制則必因時不同（同上書：『「必」，或可易爲「可以」之類，否則可能引起誤解』），此固不待論耳，輒因楊先生啓發，聊亦撫拾細碎，擬以此請益有道，不知亦可備一義耶？否耶？

× × ×

余已爲此跋，旋檢古今錢略（清倪模撰，大雷岸經錫堂刊本）則知劉宋時有所謂『綖環』錢者。其卷八古圖錢正品二葉九引宋書顏竣傳曰：

景和元年，沈慶之啓通私鑄，錢貨亂改，千錢長不盈三寸，大小稱此，謂之鵝眼錢；劣於此者，謂之綖環錢，入水中不沉，隨手破碎，市井不復料數。十萬錢不盈一掬，斗米一萬，商賈不行。大宋初，惟禁鵝眼、綖環、餘皆通用。尋復並斷，惟用古錢。

『綖環』，方以智通雅算數類作『線環』（錢略卷三十古錢附錄葉七十引）。蓋其錢薄劣易碎，必拼合若干數目、以繩貫繫，始便流通，故或曰綖環、或曰線環矣。

唐初亦有綖環錢。同書引舊唐書食貨志：

玄宗天寶十一載勅：錢日碎惡，鵝眼、鐵錫、綖環之類，每貫重不過三四斤。

案六朝劉宋初已禁斷綖環錢矣，唐初仍有綖環者，蓋其形制近似，故民間亦沿其稱，非謂此綖環卽彼綖環也。綖環固共名，非私名也。

錢略卷八葉九上古圓錢正品二有錢二品，題曰：

右宋鵝眼錢二品，一、面有白文，似「二朱」二字。幕有郭；一、微小，面白文「小泉」二字。幕有輪（附圖一）。

按洪志圖（鑿案錢略二八歷代譜錄篇云：洪遵泉志十五卷，刊本。宋史藝文志：洪遵泉志十五卷），此錢凡二品，文皆「小泉直一」，一篆、一眞。一篆者，與莽錢無別；而眞書，今無傳。竊謂此錢投水不沉，隨手破碎，則後世未必有存者。此二品形質窳薄，一有「二朱」字，一有陰文「小泉」字，或亦其類也。存之以著其概。近張氏錢錄亦以「小泉直一」當此品，亦沿洪志耳。

蓋縊環今不傳，鵝眼亦然。茲錢略所引者，特其近似鵝眼之品，非眞實物事也。舊籍謂縊環錢約略有似鵝眼，而形質尤薄劣。今觀近似鵝眼之品，則縊環之爲縊環、亦庶幾可想像而知之矣。

錢略又有題作『環錢』者三事。其卷二十五古錢存異篇葉六上云：

右一品，平面重輪，中有花紋。徑二寸五分。中空，徑一寸五五。江秋史，稱爲環錢（參附圖貳。大小悉依原書。下同）。

又葉六下云：

右一品，徑二寸，重輪，形制與前品並同。中空、一寸三分。秋史亦稱環錢（附圖參）。

又云：

右一品，徑一寸五分半。重輪，輪闊。而中好，方徑三分。秋史亦稱爲環錢（附圖肆）。

案前引古錢三品並無文，無以名之，江秋史（錢略二八歷代譜錄篇云：江德量字成嘉，號秋史，庚子進士，著錢譜二十四卷，有寫本），蓋亦仍通稱，以其郭外圓，故曰『環錢』耳。然古錢如『五銖』『大泉』『開通元寶』之等，有私名矣，而其形環，以爲『環錢』，亦未嘗不可。卽倪氏此書，其卷七至十五並題作『古圓錢』，『圓錢』卽『環錢』，亦其例矣。環錢，簡稱亦得曰『環』，而其形制、大小、輕重，則不必悉同，卽錢略所收各品，足以證之而有餘矣。因附識。

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。

附 圖

圖 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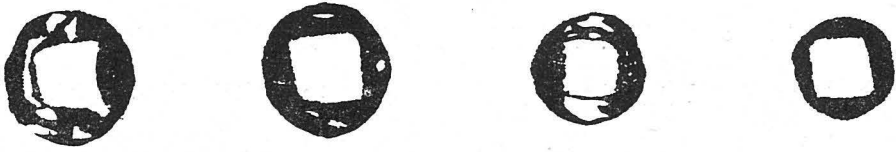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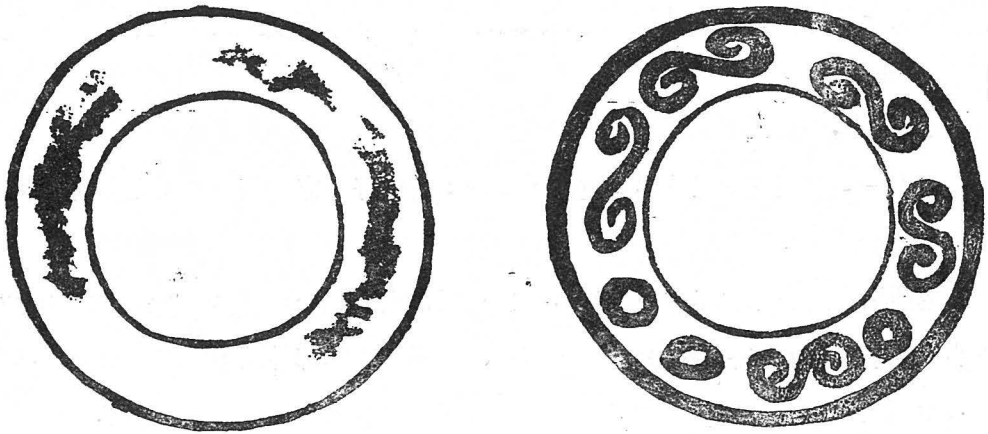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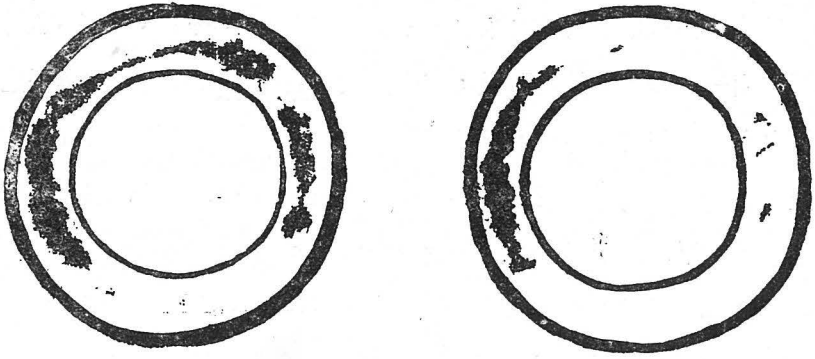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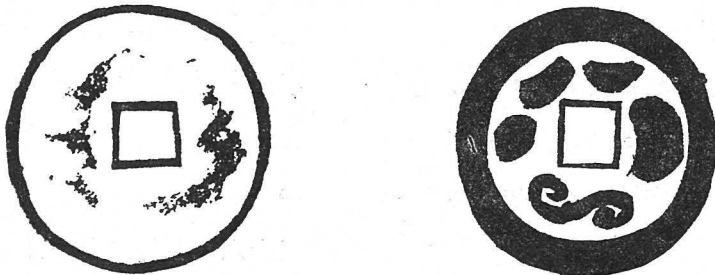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肆



楊蓮生先生附案

聯陞附按：彭信威中國貨幣史（1954第一版）第二十六圖（頁120對面）『晉和南朝的貨幣』，11縷環錢，係較大之五銖，其中之方孔剪鑿成大圓孔，銖字止存金旁。彭氏以為縷環錢，不知何據。同樣之錢（亦係照像），已見於奧平昌洪東亞錢志（昭和十三年）卷八，與較小之劣錢數式同葉（葉四十四上），共為耒子、荇葉、鵝眼、縷環等錢之例。奧平以為無由一一識別，較為矜慎。三上香哉考古學講座貨幣，在奧平之前，以為宋書顏竣傳之耒子、荇葉、鵝眼，皆「孝建四銖」劣小者之異名（頁231），解釋嫌太狹隘。三上又疑「耒子」為「萊子」轉寫之誤（頁201），實則通典正作「萊子」，通考作「來子」，奧平均已指出（同上）（葉四十四下）。

彭君（頁156）又云，北魏世宗時，『有所謂鷄眼、鑲鑿，大概同劉宋時的鵝眼、縷環差不多』。此亦已見三上書（頁220），但三上引魏書食貨志肅宗時任城王澄上言，鷄眼鑲鑿，律有明禁，而彭書只引魏書楊播傳，不及三上之明確。又隋書食貨志云：『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，于時人雜用，其價同，但兩柱錢重而鵝眼錢輕』，各家亦多引者。

彭書有一九六五年增訂本，其圖版三十六『六朝的私錢』（頁216對面）第13品為縷環或鑲鑿（錢與第一版之11相同），未舉他證。

又彭書第一版，頁142—143，以晉書食貨志之『惠后北征，蕩陰反，寒桃在御，隻鷄以給，其布衾兩幅，囊錢三千，以為車駕之資焉』，與晉書惠帝紀，成都王穎挾帝出走為兩事。二者實是一事，惠后即惠帝。其增訂版不但未改，又誤斷句為『北征蕩陰，反駕寒桃』（第一版不誤），殊不可解。

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